

证券代码：835450

证券简称：隆源装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）、《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的审计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如有委员因辞任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七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视为未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可以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内部审计部门。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，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如有）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材料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

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董事会。

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